

4.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2022年度柴油货车及高污染车辆限行禁行卡点工作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1546.43万元,资产总额为1489.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6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